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7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3号）的核准，华阳集团以每股人民币13.69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73,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1,000,739,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59,879,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0,8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0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0045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40,086,000.00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939,027,008.41元，因“汽车摄像系统项目”完成，2023年4月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686,847.54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1,832,991.59元，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1,853,855.9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已全部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及募投项目对应各子公司分别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10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2 年 10 月，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广发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瑞银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义务。2022 年 11 月，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与之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已终止。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摄像系统项目”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686,847.54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 1,832,991.59 元，募集资金的现

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 1,853,855.95 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工业研究院项目主要是公司技术研发等投入,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 月 31 日, “汽车摄像系统项目” 募集资金已按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完毕, 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将节余资金 3,686,847.54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 1,832,991.59 元, 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 1,853,855.95 元) 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并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

8、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9、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 所有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已全部销户。

10、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监管要求，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0,8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2,991.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0,86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578,986.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注2）	否	501,500,000.00	501,500,000.00	0.00	468,333,905.97	93.39	2022年4月25日	20,802,283.76	否	否
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	是	67,300,000.00	48,315,999.41	0.00	48,315,999.4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汽车摄像系统项目	否	42,000,000.00	42,000,000.00	0.00	40,167,008.41	95.64	2023年1月31日	-512,085.55	否	否
高精度压铸零部件项目	否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0.00	176,000,000.00	100.00	2018年6月30日	33,633,202.75	是	否
大功率LED驱动电源项目	是	85,060,000.00	54,465,014.26	0.00	54,465,014.2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illegible]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因“高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年8月，公司将节余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33,583.96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 2、因“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年6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60,558,887.69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33,166,094.03元，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27,392,793.66元）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 3、因“工业研究院项目”募集资金已按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年6月，公司将节余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2,866.00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 4“汽车摄像系统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年4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3,686,847.54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1,832,991.59元，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1,853,855.95元）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工业研究院项目”已按计划完成，由于该项目主要为技术研发等投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于2022年6月6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华阳通用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与之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同时终止。

注3：本报告期新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汽车摄像系统项目”于2023年4月将节余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1,832,991.59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illegible]

	(公告编号：2020-06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